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

參、主席：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 紀錄：李庭語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兩凡、王委員增勇、彭委員仁郁、徐委員偉群、
蔡委員志偉（視訊出席）

列席人員：略。

伍、確認第 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修正後上網公告。

陸、報告事項：

一、還原歷史真相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關於本會去（110）年審定之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前於去年 12 月底完成其中 3,159 筆檔案點收移歸作業，另有 18 筆檔案因國立政治大學發現有重複編目情形，整卷檔案需重新整理，致去年未能一併點收。經洽該校確認，整理作業預計於今（111）年 1 月底完成，本會俟政大作業完成後將接續辦理點收相關作業。
- (二) 政治檔案調查研究：「1970 年代情治機關與軍法體系運作情形研究規劃案」完成相關人員調查訪談作業，後續將根據調查及研究結果撰寫結案報告。

決定：洽悉。

二、威權象徵處理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 清除威權象徵：刻正檢討第 4 波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成果，據以撰擬任務總結報告。
- (二) 不義遺址保存
 - 1、第 2 批不義遺址審定作業：已依委員會意見修訂個案資料表完竣，就「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臺北博愛路）」等 14 案提請審定，詳如討論案。

2、「不義遺址保存推動成果專書製作及出版」採購案：廠商業已提交期中報告書，刻正辦理審查事宜以管控工作方向及初步內容。

決定：洽悉。

三、平復司法不法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等2部法律草案，經行政院於111年1月7日召開第7次法案審查會議，業審查完竣，嗣於同年月13日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有關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處理，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之案件，業於111年1月12日召開第75次審查小組會議，經審查小組初審認定林家田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裁判；黃勝雄、黃天福（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陳秉笙、陳志卿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應予駁回。本案將於後討論事項說明。

決定：洽悉。

四、重建社會信任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促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業於111年1月3日函報行政院。

(二)轉型正義心理療癒

1、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

(1)臺北、臺中、臺南、高雄據點總計已辦理70場次據點活動，提供331位電話關懷服務，178位居家訪視，142位個案管理服務，與24位密集照顧個案（詳如表一）。

(2)臺南據點業已收訖廠商修正後之期中報告書，並經確認依審查

意見修正，辦理第 2 期款項撥付。

2、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試辦計畫

- (1) 110 年「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在案管理」採購案業已完成第 2 期款項撥付，並於 1 月 7 日召開第 13 次工作會議。
- (2) 1 月 14 日召開第 17 次密集照顧計畫審查委員會，共計審查 1 案（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申請張○彥君）。
- (三) 照顧服務手冊出版計畫：「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工作手冊編印及出版」採購案於 1 月 14 日收訖廠商第 1 期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及第 1 期撥款事宜。

表一：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

	電話 外展	據點活動					個案服務				個案 管理		密集 照顧		
		人數	場 次	參與 活動		交 通 接 送	喘 息 服 務	電 訪	家 訪	資源 連結		目 前 在 案		總 計 案 數	總 計 案 數
				人 數	人 次					人 數	人 次				
臺北	275	21	280	530	126	17	143	50	41	183	35	50	7		
臺中	100	21	179	299	137	2	83	84	27	28	47	48	6		
臺南	無	2	69	69	8	0	42	23	0	0	5	5	0		
高雄	173	26	249	554	6	0	63	21	4	14	39	39	1		
其他	1,772	其他地區暫無據點服務										10			
總數	2,320	70	777	1,452	277	19	331	178	72	225	126	142	24		

統計時間：至 111 年 1 月 13 日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為依本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臺北博愛路）」等 14 案為不義遺址，提請討論（威權象徵處理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二：有關審查小組初審認定林家田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有罪判決，應予平復；黃勝雄、黃天福（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陳秉笙、陳志卿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應予駁回，提請討論（平復司法不法組）。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